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收購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